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556號

原告 黃嘉偉 住嘉義縣○○市○○路00○0號

被告 周靖雅

訴訟代理人 黃健勳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7號）移送前來，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9,449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8時5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鹽水區忠孝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鹽水區忠孝路73號明達中學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當時為日間自然光線、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進入路口，而撞擊由原告所騎乘自忠孝路73號明達中學大門口由南往北方向駛來、車牌號碼000-000號重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膝部擦挫傷、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暨系爭機車左側車身受損。原告迄未因本件事故而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或補償金。又系爭機車之車主即訴外人黃○勝業將其因本件事故所生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讓與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02 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賠償原告所受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1,18
04 0,367元。

05 (二)並聲明：

06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80,367元。

07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答辯：對於原告所主張之損害項目及金額答辯如附表
09 「被告之答辯」欄所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經過、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暨
12 系爭機車左側車身因而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編號
13 1所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如附表編號5所示估價單
14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112號刑
15 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
16 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7 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
20 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21 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經上述路口，
22 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本件事故當時被告行向為
23 紅燈，此據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時供述明確（見該案警
24 卷第4頁），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5 此，貿然駕車直行闖越紅燈進入路口，因而撞擊原告所騎乘
26 之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此受損，
27 堪認被告確有過失，且其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
28 及系爭機車所受損害間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又原告業
29 已受讓黃榮勝就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所生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30 請求權，有原告所提出如附表編號5所示債權讓與證明書在
31 卷為憑（營簡字卷第281頁），被告並已受通知（營簡字卷

第282-1頁）。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支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必要之醫療費用62,247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如附表編號2所示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自112年3月2日（即接受骨折復位及鋼板內固定手術治療之當日）起1個月期間有受專人全日看護之需求，除據原告提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診斷證明書為證（營簡字卷第65頁）外，並有嘉義長庚醫院113年2月27日長庚院嘉字第1130150015號函附卷可稽（營簡字卷第33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於上開期間係由其家屬照護，應認受有相當於支出看護費用之損害，自得請求賠償。而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以2,000元計算，並未超出一般專人全日看護之行情，是原告主張其受有相當於支出看護費用之損害60,000元（計算式：2,000元×30日＝60,000元），請求被告賠償之，應予准許。被告徒以原告未提出看護費用收據，辯稱每日看護費用僅得以1,000元計算云云，尚無可採。

(3)如附表編號3所示不能工作損失：

①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自111年10月28日起需休養2週、自112年3月2日起需休養3個月（上述期間共計104日）之事實，除據原告提出如附表編號3所示診斷證明書為證（營簡

字卷第65、67頁)外，並有嘉義長庚醫院113年6月17日長庚院嘉字第1130650207號函附卷可稽(營簡字卷第38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另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係從事駕駛職業大客車及職業大貨車之工作，前者每月收入約90,000元，後者每日收入5,000元等事實，則為被告所爭執，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事實負舉證責任。

②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從事駕駛職業大貨車在嘉義區漁會東石魚市場(由訴外人黃○元獨資經營)送貨之工作，每日收入5,000元(以籠數計算，1籠單價100元，若籠數不夠，黃○元會補至5,000元，即每日固定收入5,000元，換算每月收入為150,000元)等情，除據原告提出111年及112年載運籠數及單價明細表為證(營簡字卷第73至83頁)外，並經黃柏元提出113年5月15日民事陳報狀陳明：原告自109年1月1日起即開始在嘉義區漁會東石魚市場送貨迄今，每月平均可領得150,000元現金，而原告於前述休養期間並未送貨、其未發給送貨費用予原告等語在卷明確(營簡字卷第371頁)，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應可採信。又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上開送貨之工作每月收入150,000元，扣除因送貨而須支出之油資約50,000元之成本後，每月盈餘約100,000元等語(營簡字卷第384頁)，則原告於前述休養期間104日不能工作之損失，自應扣除其因未送貨而減省之成本，而以每月收入100,000元計算，被告就此計算基準亦不爭執(營簡字卷第384頁)，是原告因系爭傷害而不能從事上開送貨之工作，受有工作收入損失346,667元(計算式：100,000元÷30日×104日=346,667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應堪認定。

③至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同時兼職駕駛職業大客車之工作，靠行於達新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90,000元，因系爭傷害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312,000元(計算式：90,000元÷30日×104日=312,000元)等情，固舉達新遊

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份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2紙為證（營簡字卷第59頁），然細觀該2紙發票所載「買受人：聖豐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27-11/30共25趟，每趟4000」、「112年3月份共23趟，每趟4000」等語，形式上已難據以認定係原告駕駛職業大客車原可獲得之車資；再觀諸原告所提出前開111年及112年載運籠數及單價明細表，顯示原告該段期間（除前述休養期間之外）幾乎每日均有送貨，偶爾才休息1日未送貨，其客觀上是否可同時兼職駕駛職業大客車並每月跑車高達20餘趟，亦有疑義；此外，經本院函詢達新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原告於111年至112年間平均每月可獲得之車資為若干、上述發票開立緣由等節，迄未據該公司函覆；原告復未舉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確因系爭傷害而受有不能從事上述駕駛職業大客車工作之收入損失312,000元，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

④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346,667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予准許。

2.如附表編號4所示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法院就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事故發生經過、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對原告造成之影響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兼衡兩造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參見附於限閱卷之兩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實屬過高，應核減為80,000元為適當。

3.如附表編號5所示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修復所支出之費用共計26,120元（含工資費用5,340元、零件費用20,780元），業據其提出如附表編號5所示估價單為證（營簡字卷第61至62頁）。其中，除工資費用5,340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20,78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扣除折舊額，方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車輛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而系爭機車係0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營簡字卷第5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111年10月26日）止，固已使用超過3年之耐用年數，惟系爭機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既仍正常使用中，難認其零件已無價值，其零件更換應以零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爰就零件扣除折舊額後之殘餘價值估定為5,195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0,780 \div (3+1) = 5,195$ 】。從而，系爭機車之修復必要費用應為10,535元（計算式：5,340元＋5,195元＝10,53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4.綜合上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合計為559,449元（計算式：62,247元＋60,000元＋346,667元＋80,000元＋10,535元＝559,44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9,44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

明。

六、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靜茹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原告主張之損害	原告提出之證據	被告之答辯
1	醫療費用 62,247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1年10月28日至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急診、自112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5日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簡稱嘉義長庚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支出醫療費用62,247元。	1.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交簡附民字卷第21頁） 2.嘉義長庚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交簡附民字卷第27至31頁） 3.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11年10月28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67頁） 4.嘉義長庚醫院112年3月15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65頁）	對於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及因此支出左列醫療費用62,247元，均不爭執（營簡字卷第362、384頁）。
2	看護費用 60,000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接受上述手術治療，醫師建議需專人照顧1個月，此段期間係由	嘉義長庚醫院112年3月15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65頁）	對於原告主張需專人看護之期間為30日不爭執，惟原告

		其家屬照護，以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之行情計算，受有相當於支出看護費用之損害60,000元（計算式：2,000元×30日=60,000元）。		沒有提出看護費用收據，其每日看護費用應以1,000元計算（營簡字卷第362頁）。
3	不能工作損失 832,000元	原告於本件事發發生前係從事駕駛職業大客車（靠行於達新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職業大貨車（在嘉義區漁會東石魚市場送貨，該魚市場由黃○元獨資經營）之工作，前者每月收入約90,000元（換算每日收入約3,000元），後者每日收入5,000元（以籠數計算，1籠單價100元，若籠數不夠，黃柏元會補至5,000元，即每日固定收入5,000元；換算每月收入為150,000元）。而原告因系爭傷害先後至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嘉義長庚醫院接受治療（如編號1所述），經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醫師建議自111年10月28日起休養2週；嘉義長庚醫院醫師建議自手術當日即112年3月2日起宜休養3個月，則原告於上述期間（共計104日）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共計832,000元（計算式：〔90,000元÷30日×104日〕+〔5,000元×104日〕=832,000元）。	1.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111年10月28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67頁） 2.嘉義長庚醫院112年3月15日診斷證明書（營簡字卷第65頁） 3.達新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資料查詢單、112年3月份開立之統一發票（營簡字卷第115、59頁） 4.嘉義區漁會東石魚市場之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查詢單、在職證明書、111年及112年載運籠數及單價明細表（營簡字卷第113、69至83頁） 5.行政院勞動部112年5月31日發布關於111年7月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之新聞稿（營簡字卷第309至321頁）	就原告主張不能工作之期間共計104日不爭執，惟原告主張其兼職兩份工作之日薪合計高達8,000元，並不合理，應以基本工資計算較為妥適；且關於原告駕駛職業大貨車送貨之收入，應扣除加油及過路費用之成本（營簡字卷第384頁）。
4	精神慰撫金 200,000元	原告因本件事發受有系爭傷害，需長期就醫及手術治療並持續服藥，且手術休養期間之生活起居均勞煩家屬照料，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受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且原告為職業大客車及職業大貨車駕駛，對於手部受傷已異於受傷前所能施力之程度，於同儕間不免受人指點並質疑是否能再駕駛大		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請予酌減。

(續上頁)

01

		型車輛，對原告造成精神上之痛苦難以言喻，爰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5	機車維修費用 26,120元	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維修廠估價，支出之修復費用為26,120元（含工資費用5,340元、零件費用20,780元）。	1.系爭機車行照影本 （營簡字卷第57頁） 2.明治機車行估價單 （營簡字卷第61至62頁） 3.債權讓與證明書 （營簡字卷第281頁）	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關於零件部分應予折舊（營簡字卷第384頁）。
合計	1,180,367元			